附件6 **合作协议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| |
| 乙方： | |
| 甲方为进一步开拓石油石化等产品的委托检测业务市场，特委托乙方在省内外开展石油石化等产品的样品接收和转送工作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 | |
| 1、甲方同意在乙方以“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广东）业务 受理处”的名义，在东莞市、珠海市、广州市及周边开拓石油、石化产品的委托检验/检测业务，并及时将样品送达甲方检验/检测。甲方出具相关授权证明给乙方；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与石油、石化委托检验/检测无关的其他业务； | |
| 2、乙方必须确保所委托样品的真实性，并对委托样品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同时不得将在甲方能力范围的检测业务向外委托； | |
| 3、甲方对乙方所送检样品应及时安排检测，保证检测数据科学、公正、准确，并及时出具检测检验报告；甲方保证对乙方提供的委托样品及其检测数据采取保密措施。 | |
| 4、甲方应尽能力向乙方提供业务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；乙方应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提交业务工作报告，分析业务工作中的问题、发展方向，提出下年度业务工作思路； | |
| 5、乙方所委托样品的检测费用由客户直接支付，也可由乙方转交。甲方收到费用后方可安排检测并负责检测报告的发送、发票的开具等后续工作。协议客户在协议有效期内按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检测费用，乙方要协助甲方催收检验费用；  6、费用支付：业务开拓、取样及样品运送。甲方以委托业务费的方式支付其劳动报酬。委托业务费按所送检样品到账的检测费用（不含税）的X％计；客户另外支付上门取样费用到本中心的按取样费（不含税）的80%支付乙方。 | |
| 7、按月结算费用，每月3号（节假日顺延）前对好上月发生的业务，双方签字确认，25号前结清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委托业务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；未及时到账费用自动滚动到下月，到账后及时结算。 | |
| 8、价格优惠，为便于乙方更好的开拓业务，甲方授权乙方5%的检测费用折扣权限，乙方应合理使用折扣； | |
| 9、乙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要严格保密；在此协议期间，如发现乙方有不遵守本协议的行为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沟通无效，甲方可选择中止与乙方的合作； | |
| 10、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持一份，双方签字即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如双方无异议，合同可自动续约一年。 | |
| 11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 | |
| 甲方：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 | 乙方： |
| 心 |  |
| 联系人：林耿峰 | 联系人： |
| 联系电话：0752-2840711 | 联系电话： |
| 开户银行：工行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| 开户银行： |
| 银行账号：2008022409200056585 | 银行账号： |
| 纳税人识别号：12441300782969202L | 纳税人识别号： |
| 授权人签名： | 授权人签名： |
| 签订地点： | 签订日期： |